

关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19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 交强险损益表	3
2.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4
3.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5
4.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6
5.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7
6.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
业大厦 A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8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19 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交强险损益表（包括业务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损益表以及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这些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保监会的备案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公允，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4 月 1 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一、已赚保费（=2+3-4-5+6）	1	14,021.01	6,119.57
保费收入	2	16,099.73	9,984.64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2,078.72	3,865.0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8+9-10-11+12-13）	7	8,587.96	2,762.47
赔款支出	8	4,739.78	1,210.14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3,848.18	1,552.3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702.31	667.6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7,004.69	4,747.34
专属费用	15	2,122.96	1,334.70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505.74	37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910.85	561.09
救助基金	15.3	313.55	199.69
保险保障基金	15.4	128.80	79.88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4,881.73	3,412.6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689.44	222.02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882.20	-1,168.22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3,309.59	-2,141.37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4,191.79	-3,309.59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2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85	
2. 手续费支出	505.74	
3. 专属绩效工资	203.87	
4. 专属车船燃料费	0.54	
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8.80	
6. 专属会议费		
7. 专属公杂费	1.05	
8. 专属差旅费	0.19	
9. 专属印刷费	2.23	
10. 专属租赁费		
11. 专属修理费		
12. 专属上交管理费	27.37	
13. 专属税金	18.24	
14. 专属社会统筹保险费		
15. 专属交强险救助基金	313.55	
16. 其他专属费用	10.53	
17. 职工工资		1,321.52
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5
19. 车船燃料费		47.56
20. 会议费		124.44
21. 租赁费		300.18
22. 差旅费		80.92
23. 职工福利费		121.25
24. 劳动保护费		50.06
25. 公杂费		78.56
26. 邮电费		95.35
27. 修理费		6.43
2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7.76
29. 印刷费		40.58
30. 社会统筹保险费		143.87
31. 业务招待费		294.71
32. 董事会费		0.11
33. 咨询费		3.67
34. 理赔查勘费		8.26
35. 业务宣传费		51.27
36. 无形资产摊销		943.26
37. 开办费		93.04
38. 其他		818.88
合 计	2,122.96	4,881.73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 用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家庭用车	5,474.18	2,041.18	1,625.91	844.50	2,100.20	209.02	-928.59	-1,411.64	-2,340.23
非营业客车	1,550.15	399.41	250.11	212.75	528.71	93.41	252.58	-386.88	-134.30
营业客车	540.62	353.40	214.56	60.09	105.61	-8.94	-201.98	-158.78	-360.76
非营业货车	2,506.63	644.12	742.64	363.28	779.14	160.82	138.27	-526.76	-388.49
营业货车	3,067.98	1,078.15	659.58	482.25	781.17	163.86	230.69	-319.15	-88.46
特种车	428.74	164.62	65.31	58.06	111.83	23.87	52.79	-75.57	-22.78
摩托车	111.45	36.63	14.22	24.55	229.51	-16.14	-209.60	-394.95	-604.55
拖拉机	302.12	4.79	255.81	71.11	230.66	61.63	-198.62	-0.32	-198.94
挂车	39.14	17.48	20.04	6.37	14.90	1.91	-17.74	-35.54	-53.28
合 计	14,021.01	4,739.78	3,848.18	2,122.96	4,881.73	689.44	-882.20	-3,309.59	-4,191.79

填表说明: 第2列“赔款支出”等于交强险损益表中第8行加第9行、减第10行和第11行后的金额。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4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市										
上海市	428.07	152.99	251.15	84.59	341.38		24.47	-377.57	-96.08	-473.65
天津市			*							
广东省	5,459.34	2,099.04	1,478.49	703.23	1,635.56		247.58	-209.40	-1,039.42	-1,248.82
深圳市	608.67	133.05	260.59	101.06	385.20		55.11	-216.12	-578.08	-794.20
广西省	2,021.84	630.28	158.90	290.87	643.70		139.39	437.48	-463.89	-26.41
贵州省	3,120.29	979.76	461.46	562.18	957.88		100.02	259.03	-796.37	-537.34
海南省	316.88	75.14	60.65	66.71	203.64		11.19	-78.07	-96.69	-174.76
云南省	33.01	2.19	21.85	24.52	224.55		-19.21	-259.31		-259.31
四川省	2,032.91	667.33	1,155.09	289.80	489.82		130.89	-438.24	-239.06	-677.30
湖北省										
山西省										
山东省										
天津市										
重庆市										
浙江省										
合 计	14,021.01	4,739.78	3,848.18	2,122.96	4,881.73		689.44	-882.20	-3,309.59	-4,191.79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1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89.73	13.71
应收保费	2	2.94	-1.99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86.79	15.70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14,348.50	8,013.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7,474.16	5,395.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5,652.28	1,804.1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508.87	807.80
预收保费	10	707.91	480.4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73.43	72.93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98.84	92.8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28.80	47.02
应交救助基金	16	213.08	120.78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8]584 号文批准开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7355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14 层;注册资本 15.18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璐。

本公司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资成立。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

本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现已下设广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和海南分公司。2011 年新设立云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由原深圳中心支公司改建)。

二、编报依据

按照中国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本公司制定并报保监会备案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及已审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而编制。交强险的会计政策和其他保险业务会计政策相同。为交强险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再保等信息系统中单独记录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是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和 B-F 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量。

B、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计量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未来现金流出金额包括赔付现金流、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入为未来的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未来赔付现金流按照预期赔付率确定，未来保单维持

费用按照经验保单维持费用率确定。

预期现金流出=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

预期现金流入=未来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现金流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和 B-F 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量。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后共计提风险边际 199.31 万元。

B、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后共计提风险边际 134.44 万元。

（5）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公司内部经验数据及当前可获得的行业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承保险类的过去赔付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从当前情况看，公司的重大假设与实际经验未出现较大差异。

本公司对最终赔付率假设变动给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2011 事故年的交强险最终赔付率假设增加 1%，会使未决赔

款准备金净增加 147 万元。

(7)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本公司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无重大差异。

(八) 收入确认原则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追偿款收入于取得收款权时确认。

(九)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十) 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

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作为当期的赔款支出。向致害人追偿的款项，在确有证据表明能够收回且其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十一)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按每单不高于 4% 支付。

(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四、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一)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采用单独资金管理和单独运用的方式。

(二) 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 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该险种的分摊比例 × 待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

按本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六、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发生。

七、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对外保证、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无对外保证、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十一、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保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4	100.00		-1.99	100.00	
合 计	2.94	100.00		-1.99	100.00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4.16	5,395.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52.28	1,804.1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8.87	807.80

3、应交税金

项 目	适用税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5.00%	87.49	81.25
其他		11.35	11.64
合 计		98.84	92.89

4、已赚保费

(1) 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保费收入	16,099.73	9,984.64
2.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78.72	3,865.07
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 计	14,021.01	6,119.57

(2) 分业务保费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6,306.24	3,592.59
非营业客车	1,730.96	1,189.88
营业客车	462.63	463.57
非营业货车	2,802.44	1,904.27
营业货车	3,376.70	2,373.72
特种车	485.29	335.51
摩托车	188.76	98.18
拖拉机	695.91	0.18
挂车	50.80	26.74
合计	16,099.73	9,984.64

(3) 分地区保费收入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市	733.57	111.00
广东省	6,001.79	3,832.54
深圳市	967.46	320.26
广西省	2445.37	1,559.04
贵州省	3131.66	3,007.76
海南省	416.19	137.96
云南省	129.92	
四川省	2273.77	1,016.08
合计	16,099.73	9,984.64

5、赔款

(1) 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赔款支出	4,739.78	1,210.14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848.18	1,552.3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02.31	667.68
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合计	8,587.96	2,762.47

(2) 分业务赔款支出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上期数
1. 家庭用车	2,041.18	403.14
2. 非营业客车	399.41	116.44
3. 营业客车	353.40	77.56
4. 非营业货车	644.12	237.01
5. 营业货车	1,078.15	277.36
6. 特种车	164.62	50.04
7. 摩托车	36.63	22.25
8. 拖拉机	4.79	
9. 挂车	17.48	26.34
合 计	4,739.78	1,210.14

(3) 分地区赔款支出

地 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市	152.99	1.44
广东省	2,099.04	453.28
深圳市	133.05	64.56
广西省	630.28	221.41
贵州省	979.76	443.73
海南省	75.14	4.14
云南省	2.19	
四川省	667.33	21.58
合 计	4,739.78	1,210.14

6、经营费用

(1) 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专属费用	2,122.96	1,334.70
2. 摊回分保费用		
3. 分摊的共同费用	4,881.73	3,412.64
合 计	7,004.69	4,747.34

(2) 分业务经营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1. 家庭用车	844.50	2,100.20	2,944.70	469.89	1,377.72	1,847.61
2. 非营业客车	212.75	528.71	741.46	157.12	458.87	615.99
3. 营业客车	60.09	105.61	165.70	67.11	106.35	173.46
4. 非营业货车	363.28	779.14	1,142.42	246.88	658.45	905.33
5. 营业货车	482.25	781.17	1,263.42	333.05	553.92	886.97
6. 特种车	58.06	111.83	169.89	42.89	83.73	126.62
7. 摩托车	24.55	229.51	254.06	14.06	162.97	177.03
8. 拖拉机	71.11	230.66	301.77	0.03	0.18	0.21
9. 挂车	6.37	14.90	21.27	3.67	10.45	14.12
合 计	2,122.96	4,881.73	7,004.69	1,334.70	3,412.64	4,747.34

(3) 分地区经营费用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上海市	84.59	341.38	425.97	13.99	99.31	113.30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广东省	703.23	1,635.56	2,338.79	476.74	1,174.39	1,651.13
深圳市	101.06	385.20	486.26	39.59	306.55	346.14
广西省	290.87	643.70	934.57	259.06	496.03	755.09
贵州省	562.18	957.88	1,520.06	400.08	951.90	1,351.98
海南省	66.71	203.64	270.35	16.05	107.31	123.36
云南省	24.52	224.55	249.07			
四川省	289.80	489.82	779.62	129.19	277.15	406.34
合计	2,122.96	4,881.73	7,004.69	1,334.70	3,412.64	4,747.34

(4) 专属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85	561.09
2. 手续费支出	505.74	370.68
3. 专属绩效工资	203.87	
4. 专属车船燃料费	0.54	0.03
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8.80	79.88
6. 专属会议费		
7. 专属公杂费	1.05	31.64
8. 专属差旅费	0.19	0.97
9. 专属印刷费	2.23	13.35
10. 专属租赁费		
11. 专属修理费		
12. 专属上交管理费	27.37	16.97
13. 专属税金	18.24	9.98
14. 专属社会统筹保险费		
15. 专属交强险救助基金	313.55	199.69
16. 其他专属费用	10.53	50.42
合计	2,122.96	1,334.70

(5) 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职工工资	1,321.52	721.31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5	38.25
3. 车船燃料费	47.56	35.79
4. 会议费	124.44	67.59
5. 租赁费	300.18	155.21
6. 差旅费	80.92	46.53
7. 职工福利费	121.25	66.62
8. 劳动保护费	50.06	31.16
9. 公杂费	78.56	90.23
10. 邮电费	95.35	67.18
11. 修理费	6.43	8.60
1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7.76	142.70
13. 印刷费	40.58	25.27
14. 社会统筹保险费	143.87	63.80
15. 业务招待费	294.71	148.19
16. 董事会费	0.11	
17. 咨询费	3.67	8.18
18. 理赔查勘费	8.26	1.65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9. 业务宣传费	51.27	54.98
20. 无形资产摊销	943.26	945.09
21. 开办费	93.04	97.91
22. 其他	818.88	596.40
合计	4,881.73	3,412.64

7、分摊的投资收益

(1) 分业务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家庭用车	209.02	73.97
2. 非营业客车	93.41	25.22
3. 营业客车	-8.94	11.72
4. 非营业货车	160.82	42.01
5. 营业货车	163.86	66.67
6. 特种车	23.87	8.76
7. 摩托车	-16.14	-5.57
8. 拖拉机	61.63	
9. 挂车	1.91	-0.76
合计	689.44	222.02

(2) 分地区分摊的投资收益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市	24.47	-0.21
广东省	247.58	95.27
深圳市	55.11	-4.99
广西省	139.39	32.12
贵州省	100.02	66.82
海南省	11.19	0.58
云南省	-19.21	
四川省	130.89	32.43
合计	689.44	222.02

注：投资收益指当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国债利息收入。

8、经营利润

(1) 分业务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家庭用车	-928.59	-657.31
2. 非营业客车	252.58	-86.46
3. 营业客车	-201.98	-80.55
4. 非营业货车	138.27	-171.29
5. 营业货车	230.69	-28.76
6. 特种车	52.79	7.97
7. 摩托车	-209.60	-128.47
8. 拖拉机	-198.62	-0.16
9. 挂车	-17.74	-23.19
合计	-882.20	-1,168.22

(2) 分地区经营利润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市	-377.57	-96.08
广东省	-209.40	-423.98
深圳市	-216.12	-216.94
广西省	437.48	-186.17
贵州省	259.03	90.70
海南省	-78.07	-96.69
云南省	-259.31	
四川省	-438.24	-239.06
合计	-882.20	-1,168.22

十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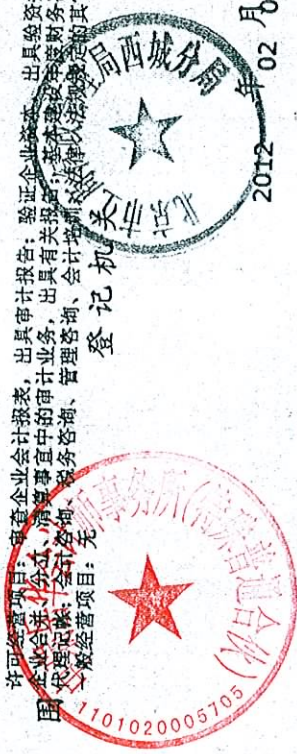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号 110102013610187
(4-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幢806~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海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32017611251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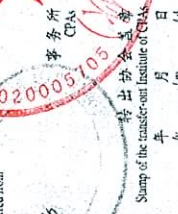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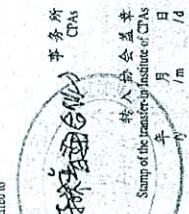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11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11122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2326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1日
Date of Issuance